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55/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8年6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陳志全議員“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6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3) 704/17-18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范國威議員可**修改其修正案**。

2.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以下資料予議員參閱：

- (a) 載有該議案及其修正案所有可能產生的情況的一覽表(並無措辭)(只備中文本) (**附錄1**)；
- (b) 若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范國威議員擬提出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的標明文本(只備中文本) (**附錄2**)；及
- (c) 就范國威議員經修改修正案的簡單分析，以協助議員理解有關修正案的重點(只備中文本) (**附錄3**)。

3. 請議員注意，所有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議案  
(共 5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請議員注意： (a) 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陳志全

修正案 (共 3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 項)
2. <b>第一項</b>  梁美芬	
3. <b>第二項</b>  區諾軒  (若梁美芬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區諾軒會 <b>撤回</b> 其修正案)	
4. <b>第三項</b>  范國威  (若梁美芬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范國威會 <b>撤回</b> 其修正案)	<b>共 1 項</b>  5. 區諾軒 + 范國威

## “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 5. 經區諾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及民事結合政策，令同性伴侶得享與異性伴侶平等最少得享已婚伴侶部分的權利，包括領取伴侶遺體或骨灰、為伴侶作出重要醫療決定、領取伴侶因意外身故而獲得的賠償和為伴侶作出活體器官捐贈的決定等權利。

註：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議案

議案動議人：陳志全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梁美芬議員、(2)區諾軒議員及(3)范國威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及第 3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區諾軒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3 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5	若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包括領取伴侶遺體或骨灰、為伴侶作出重要醫療決定、領取伴侶因意外身故而獲得的賠償和為伴侶作出活體器官捐贈的決定等權利”的建議。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